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九日

資 料 文 件

灣仔區議會

文件第44/2009號

**第三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進度報告**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於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第九次會議，討論以下事項：

1. 提供社區場地作調解用途

香港調解會、香港和解中心及律政司代表向委員會簡介香港調解服務的發展及有關社區調解試驗計劃的內容，並請委員會考慮下列建議一

- (i) 提供社區場地作調解用途，以支持有關香港發展調解服務的政策措施；
- (ii) 提供跑馬地禮頓山社區會堂的會議室和一間舞台會議室，用以進行社區調解試驗計劃下的調解服務；以及
- (iii) 為豁免上述設施的租金，把提供義務調解服務的調解人員視為社會服務提供者，等同於非牟利機構。

經討論後，委員會原則上同意有關建議於灣仔區暫行12個月，並歡迎政府有關部門及團體於區內推廣有關服務。

2.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議

(I) 於金督馳馬徑建避雨亭及公廁

黎大偉議員向委員會簡介工程計劃建議。經討論後，委員會有以下決定：

- (i) 就新建公廁的建議，由於涉及較高的建築成本及維修、管理責任及費用等問題，委員對設置永久性公廁的建議持保留意見，但同意可考慮設置流動公廁，但需待食環署就有關要求回覆後，才可進一步研究；

(ii) 就新建避雨亭的建議，委員會建議先由灣仔民政處向有關政府部門查詢建議地點的土地類別、是否適合興建避雨亭及使用土地是否有附帶條件後，委員會才決定是否推行有關計劃。

- (II) 維修及改善寶雲道公園旁的行山徑 (俗稱「荷蘭海員徑」)
李碧儀議員向委員會簡介工程計劃，建議在上址(i)維修或更換已破損的椅子及；(ii) 維修水溪間及沿途的過路設施。

經討論後，委員會認為原先擺放在山澗上的木條是行山人士自行放置的，因此有必要收集更多資料，建議先由灣仔民政處向有關政府部門查詢，例如該位置是否合適進行工程、山路安全標準等，然後再作決定。

3. 地區工程項目進度報告

委員會備悉地區工程項目的進度報告，重點項目如下：

- (I) 禮頓山社區會堂改善工程
改善工程已如期於2009年4月9日完成。
- (II) 於禮頓山社區會堂內安裝通話器
工程撥款已於2009年4月9日批核。
- (III) 公共藝術美化天橋計劃
W-Design設計
顧問公司與W-Design原創者已就設計修訂交換了意見，原創者已修改了有關圖則，有關的技術設計圖則預計於5月提交路政署審閱。
- (IV) 寶雲道修建避雨亭及標距柱工程
工程已於2009年2月中展開，現時工程進展順利，可望依期完成。
- (V) 改建灣仔新街市地庫為灣仔地區活動中心
灣仔民政處、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及顧問公司曾於3月份往上址進行實地視察。顧問公司現正聯絡相關政府部門索取圖則及進行資料搜集，以便儘快研究工程的可行性。
- (VI) 堅拿道天橋底美化工程計劃
顧問公司預計於6月份就工程進行招標。

(VII) 銅鑼灣花園燈光改善工程

康文署表示曾於2008/09年度獲委員會批出撥款85萬元於銅鑼灣花園進行燈光改善工程，並由建築署負責進行工程。鑑於建築署的2009/10年度整體改善工程計劃將包括上述工程在內，有關工程並不需要使用區議會的撥款，有關款額將會交回委員會重新分配。

(VIII) 於箕璉坊配水庫休憩處增設緩步徑

康文署表示工程進展順利，並預計於5月份完成。就委員會希望康文署考慮於上址加設永久性或流動公廁供公眾人士使用的要求，康文署解釋，由於上址接近配水庫，為防止有關設施污染食水，水務署未能同意康文署於上址設置公廁。此外，康文署承諾會優化場內的警告牌及增加突擊巡查，防止公眾人士非法攜帶寵物進入場內。

5. 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使用情況

灣仔區議會已確認於2009/10年度獲分配977萬4千元，以進行地區小型工程。區議會可超額承擔200%，即可審批項目總價達2,932萬2千元。因應灣仔的特殊情況，若有需要可申請超越200%的超額承擔。於第九次會議之前，委員會於2009/10年度承擔的工程預算約2,152萬7千元，已超額審批約1,175萬3千元，當中並未包括本次會議將審批的撥款。

6.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申請

委員會於是次會議批准撥出57萬6千元，支持2份撥款申請，以推行2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包括：(1) 在灣仔區內的公園及路邊小園地進行重點綠化工程；及(2)更換聯發街休憩花園及皇后大道東/汕頭街西花園內的座椅。

7. 灣仔區議會撥款申請

委員會於是次會議批准撥出1萬8千6百元，支持1份撥款申請，以推行於5月30日舉辦的「箕璉坊配水庫休憩處緩跑徑開幕禮迎東亞」社區參與活動。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九年五月